

宝丰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宝法政办〔2021〕15号

宝丰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公布宝丰县县级部门柔性执法事项清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铁路地区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宝丰县县级部门柔性执法事项清单》已经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宝丰县县级部门柔性执法事项清单

2021年12月31日



附 件

宝丰县县级部门柔性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机关	处罚事项名称	不予处罚的情形
1	宝丰县 财政局	对触犯《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7号）以及违反《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财政 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
2	宝丰县 财政局	对触犯《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7号）以及违反《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财政 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
3	宝丰县 财政局	对触犯《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7号）以及违反《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财政 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
4	宝丰县 财政局	对触犯《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7号）以及违反《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财政 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5	宝丰县 财政局	对触犯《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7号)以及违反《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财政相 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 行政处罚。
6	宝丰县 财政局	对触犯《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7号)以及违反《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财政相 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7	宝丰县 城市管理局	未按照批准的绿地率建设附属绿地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
8	宝丰县 城市管理局	未按时完成绿化任务的	经责令限期完成，在限期内完成的。
9	宝丰县 城市管理局	建设单位未及时备案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
10	宝丰县 城市管理局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
11	宝丰县 城市管理局	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 坏城市绿化规划用地地形、地貌、水体 和植被的	经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在限期内改 正的。
12	宝丰县 城市管理局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	经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在限期内改 正的。

13	宝丰县 城市管理局	在城市公园绿地内举办的各类活动，未经城市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损坏公园景观和园林设施的；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影响绿化植物正常生长或遮挡城市绿化景观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
14	宝丰县 城市管理局	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
15	宝丰县 城市管理局	损害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在限期内改正的。
16	宝丰县 城市管理局	未保持城市市容整洁，存在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乱圈占、乱停放等情形的；未按照规定维护环境卫生设施保持环境卫生，暴露垃圾、粪便、污水和引发病媒生物孳生的其他污染源，未及时清除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

17	宝丰县 城市管理局	建（构）筑物外立面出现残破等情况未及时修复的；在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建（构）筑物的外立面搭建雨棚、遮阳棚帐的，擅自设置外置式烟道，安装空调外机、防盗网等设施设备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建（构）筑物顶部、阳（平）台外和窗外，堆放、吊挂或者晾晒有碍城市市貌的物品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经责令立即改正，能立即改正的。
18	宝丰县 城市管理局	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未按照批准要求进行挖掘或者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竣工后不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擅自在城市道路设置斜坡、台阶等影响城市市容的，或者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圈占道路、公共场地的；擅自改变、移动地桩等市政设施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
19	宝丰县 城市管理局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道路两侧和广场周边的商场、商店、饭店等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进行其他经营、作业、展示等活动的；在城市道路上利用机动车、非机动车或者组织团队等进行商业宣传动员	经责令立即改正，能立即改正的。

		的	
20	宝丰县 城市管理局	因举办节日庆典、文体娱乐等大型公益活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所，造成噪声污染的；未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的；活动结束后，承办者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理废弃物的	经责令立即改正，能立即改正的
21	宝丰县 城市管理局	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上空新建架空管线设施的；暂不能入地的架空管线，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规范致使凌乱悬挂的；废弃的杆、管、箱、井、线等设施，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拒不清除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
22	宝丰县 城市管理局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装饰的经营者，未在室内或者院内作业，并未对作业场所进出口进行硬化处理，设置沉淀排污设施，保持场所及周边路面整洁、无污水，地砖无松动的	经责令立即改正，能立即改正的。

23	宝丰县 城市管理局	擅自设置大型广告的；设置户外广告、门店牌匾、标识标牌等，不符合内容健康、外形美观、用字规范等城市容貌标准、设置技术规范和安全要求的；户外广告、门店牌匾、标识标牌等出现污损、破损、残缺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等情况，设置人未及时清洗、维修、更换或者拆除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
24	宝丰县 城市管理局	临街门店经营者将餐厨垃圾随意倾倒入门前，将泔水倒入门前垃圾桶，将油渍抛洒到门前路面，将废水倾倒入门前树木、花上，将废弃物堆放于前道路上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
25	宝丰县 城市管理局	居民饲养宠物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未清理宠物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的；随地吐痰、便溺的；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瓶、口香糖渣等废弃物的；乱丢电池、荧光灯管、显示器特殊废弃物的；乱扔动物尸体的	经责令立即、清理改正，能立即改正的。
26	宝丰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企业和经营单位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	1.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27	宝丰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8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9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0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1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用语用字未按规定使用的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2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3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1. 首次违法行为；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 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34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1. 首次违法行为；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 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35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经发现后主动送检且检定合格的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6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7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38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9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最小高度不符合规定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0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未依照规定公开其执行标准的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1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2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3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4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违法行为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5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6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对进入平台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并建立更新档案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7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布有关信息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48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49	宝丰县林业局	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标志和保护措施	1. 首次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50	宝丰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不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已启动注销清算工作（需报纸公告），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51	宝丰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已启动注销清算工作（需报纸公告），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52	宝丰县民政局	基金会不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已启动注销清算工作（需报纸公告），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53	宝丰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54	宝丰县 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55	宝丰县 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56	宝丰县 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对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57	宝丰县 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依法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58	宝丰县 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对旅行社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首次违反本规定，且能当场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并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
59	宝丰县 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1.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不予行政处罚。 2.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60	宝丰县 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或者损坏文物保护单位设施的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标志，或者损坏文物保护单位设施，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61	宝丰县 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开办机构变更重要事项，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行政处罚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62	宝丰县 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对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终止业务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63	宝丰县 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对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64	宝丰县 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行政处罚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65	宝丰县 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行政处罚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66	宝丰县 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行政处罚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67	宝丰县 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时将自查情况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68	宝丰县 医疗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登记的处罚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69	宝丰县 医疗保障局	对定点医药机构基金使用一般违法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并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70	宝丰县 医疗保障局	对定点医药机构违反管理规定、拒绝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71	宝丰县 医疗保障局	对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并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72	宝丰县 医疗保障局	对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待遇，或者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行为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并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73	宝丰县 应急管理局	企业开展了教育和培训，未及时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30 天内，并立即整改的
74	宝丰县 应急管理局	企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及时记录的	7 天内，并立即整改的
75	宝丰县 应急管理局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由于特殊情况时间超期不到一个月，并整改积极的
76	宝丰县 应急管理局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由于特殊情况时间超期不到一个月，并整改积极的
77	宝丰县 应急管理局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	由于特殊情况时间超期不到一个月，并整改积极的

78	宝丰县 自然资源局	设施农用地	对符合设施农用地用地标准，但不能提供相关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的违法行为，在告知当事人违法后，当事人能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79	宝丰县 自然资源局	公益设施	对财政投资兴建的一些公益设施项目，在项目实施推填土、圈占期间，能够自行恢复土地原貌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80	宝丰县 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	对临时使用土地，尚未造成重大后果，且能及时补办临时用地手续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81	宝丰县 自然资源局	原占地类为建设用地的	对利用破旧厂房翻建且原占地类为建设用地的违法行为，在当事人承诺限期补办相关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82	宝丰县 自然资源局	轻微非法开采	建设单位因工程施工而动用砂、石、土，但不将其投入流通领域以获取矿产品营利的，或者就地采挖砂、石、土用于公益性建设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83	宝丰县 交通运输局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1. 首次被发现；2. 擅自占用公路1平方米以下；3.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4. 未造成危害后果
84	宝丰县 交通运输局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3. 未造成危害后果

85	宝丰县 交通运输局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1.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2. 违法情节轻微, 未对公路造成实际损害后果
86	宝丰县 交通运输局	损坏、挪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 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87	宝丰县 交通运输局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和影响公路畅通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 未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等危害后果, 仅轻微影响公路畅通
88	宝丰县 交通运输局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89	宝丰县 交通运输局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1. 自行及时拆除; 2. 违法情节轻微, 未对公路、公路用地造成损害
90	宝丰县 交通运输局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1. 自行及时拆除; 2.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91	宝丰县 交通运输局	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1. 自行及时拆除; 2.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92	宝丰县 交通运输局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	1. 自行及时拆除, 或改造后不遮挡公路标志且不妨碍安全视距; 2.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93	宝丰县 交通运输局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94	宝丰县 交通运输局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1.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95	宝丰县 交通运输局	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车货总质量超限）	1. 超限小于 1000 千克，或交通运输部门以非现场执法方式查处超限 5% 以下；2. 及时改正；3. 未造成危害后果
96	宝丰县 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	1. 主动配合监督检查；2. 当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清晰影印件，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件合法有效
97	宝丰县 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	1. 主动配合监督检查；2. 当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清晰影印件，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件合法有效
98	宝丰县 交通运输局	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1. 主动配合监督检查；2. 当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清晰影印件，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件合法有效
99	宝丰县 交通运输局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	1. 经责令改正后主动及时清除；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00	宝丰县 交通运输局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1. 船舶悬挂的国旗轻度污染、破旧；2. 及时改正
101	宝丰县 交通运输局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1. 船舶未按规定配备垃圾储存器（有盖垃圾桶或垃圾袋）；2. 及时改正；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02	宝丰县 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1. 船舶有关文书记录不完整； 2. 及时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03	宝丰县 交通运输局	船员在船舶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船员证书	1. 主动配合检查； 2. 当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清晰影印件，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件合法有效
104	宝丰县 统计局	对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1. 有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2. 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3. 认真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105	平顶山市 生态环境局 宝丰分局	无主观过错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106	平顶山市 生态环境局 宝丰分局	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建设项目未批先建	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批准文件的建设项目，先行建设未造成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后果，且建设单位主动停止建设、自行关停或者恢复原状的。
107	平顶山市 生态环境局 宝丰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符合环境功能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并经责令改正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
108	平顶山市 生态环境局 宝丰分局	超标排放污染物	单位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 ≤ 0.1 倍，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109	平顶山市 生态环境局 宝丰分局	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	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110	平顶山市 生态环境局 宝丰分局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 0.01 吨，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当日立即改正，且未污染外环境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
111	平顶山市 生态环境局 宝丰分局	不正常使用焊烟收集处理设施	单位不正常使用 3 台以下焊机焊烟收集处理设施，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立即整改的。
112	平顶山市 生态环境局 宝丰分局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113	平顶山市 生态环境局 宝丰分局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
114	平顶山市 生态环境局 宝丰分局	其他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15	宝丰县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	首次违反相关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116	宝丰县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现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中介服务、以语言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	首次违反相关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117	宝丰县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首次违反相关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118	宝丰县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	首次违反相关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119	宝丰县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手续的	首次违反相关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120	宝丰县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	首次违反相关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121	宝丰县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首次违反相关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122	宝丰县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违反《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	首次违反相关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123	宝丰县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124	宝丰县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	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125	宝丰县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	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126	宝丰县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	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127	宝丰县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	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128	宝丰县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	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129	宝丰县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二)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130	宝丰县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的；(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法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131	宝丰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	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132	宝丰县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	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133	宝丰县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	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134	宝丰县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二)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	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